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廉明奇判公案
第八章 墳山類

蘇侯判毀塚

浮梁縣胡賓，

「狀告為伐塚毀骸事：山■太陵，葬祖墳塋。土豪張律，倚挾官勢，壞亂王法，掘墳、埋墳、強佔風水。慘將柁木燒燬，鍛鍊骸骨，犯死生靈，五口哭聲動天。開墳斂槨，總為伐命斧斤；焚槨煙烽，盡是殺人烙炮。生死銜冤，號天上告。」

張律訴曰：

「狀訴為剪奸冤占事：祖買胡氏山一截，重價百金。內有一塚未掘，止許剽祭，不許復葬，約有明據。陡今奸惡胡賓，挾勢復葬。嗔阻成仇，飄誣伐塚，毀骸重事。不思山賣三□六年，墳葬一□二所。前無異說，後可紊爭。乞天許准杜禍。上訴。」

蘇侯審云：

「胡氏賣山三□六年，不為不久。張氏葬墳一□二所，不為不多。但茲山原有一家，止議胡氏剽祭，不許胡氏復葬。約有舊卷，鄉亦有公評也。今據兩詞研審，胡賓不合，故因先墳而妄行復葬。復葬者是爭之也。張律亦不合，不經官府而私自伐棺。伐棺非過舉乎！各擬罪罰，以塞訟端。其山其塚，悉依原契毋紊。」

林侯判謀山

黟縣李吳六，

「狀告為捏謀祖墓事：土豪王治九，垂涎壽坑吉地，插入無由，欺死瞞生，摹寫父手典契，吞謀祖墳，開塋■葬。且父雖貧，不將祖山出典。試問干證，盡係豪惡故知。奸計一設，祖骸難保。乞恩抹契杜害，枯骨沾恩。上告。」

王治九訴曰：

「狀訴為刁奸脫騙事：父債子還，律有定例，健訟李吳六，父手將山一段，契典紋銀二□兩，即取無還，理合照契受業。殊刁圖騙，架告吞謀。不思伊父雖亡，干證現在，契書一紙，永久可憑。哭懇斧斷，不遭奸騙。上訴。」

林侯審云：

「山有定主，謀者妄矣。債有常例，負者非焉。王治九隻可據理取債，不可執典契而葬李吳六之山。李吳六亦須代父償銀，不可昧天理而負王治九之債。仰中親速為允釋，毋效鷸蚌。」